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2〕2号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区应急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21年，为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区应急局将依法行政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有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半年聘请专家、律师开展一次专题学法，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深入贯彻落实《宝山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宝山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宝

山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三项制度，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确保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强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同时，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行政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检查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法审人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从工作实际出发，邀请法律专家和安全生产专家对执法人员进行标准化达标企业“双随机”检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专业培训，大大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执法水平。二是加大普法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宝山应急”微信公众号宣传“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及日常的执法检查，大力开展面向企业、社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学法守法，增强执法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大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观念。三是依托宝山区安全生产协会的力量，联动街镇园区组织本辖区基层安全生产检查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技能的培训，切实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宣贯，稳步提升基层检查工作人员的检查水平。

（三）强化执法规范，确保执法公正文明。以《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针对金属加工（开平）企业、液氨企业开展专项

整治，坚守高质量发展红线底线，2021年全市安全考核排名第二。全年，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3起、死亡13人；事前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960家次、行政处罚126件、处罚金额441余万元；事后行政处罚13件，处罚金额336余万元，执法总量位居全市前列。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全年局领导出庭率100%，无败诉。

（四）深化政务服务，全面提高法治效能。严格按照“阳光审批”和“为民服务”行政审批要求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主动协助企业完成申报工作。进一步增强“窗口”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出台《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审批流程，坚决执行承诺办结时限，切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2021年共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69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安全生产执法偏软，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特色亮点不突出。三是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不够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委成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相关要求，专题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并进行工作部署，明确全局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和举

措。一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局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将进一步突出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报告中对年度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专题内容，其他负责人在年终述职报告中也对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相应述职；党委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二是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四、2022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区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将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力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技能，落实执法保障。采取案例讲评、案卷评查等形式，监督指导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三）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做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宣贯工作，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点，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树立企业依法办企意识、红线意识，督促企业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法治化社会环境，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四）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强化责任追究，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